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970—2021

饲料原料 啤酒酵母粉

Feed material—Beer yeast powder

2021-11-09 发布

202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覃先武、周小辉、邓娟娟、胡骏鹏、戴晋军。



饲料原料 啤酒酵母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啤酒酵母粉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啤酒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酵母,以啤酒酵母细胞为主要组分,经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后获得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灰白色至棕褐色粉末,色泽均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异物,无结块,无酸腐气味或异臭味。在体视显微镜下观察,呈现为色泽、形状均一的粉末;生物显微镜下进行观察,为纯净的啤酒酵母细胞,除酵母细胞外,观察不到其他杂质。碘反应不得呈蓝色。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单位为百分号

项 目	指 标
水分	≤9.0
粗蛋白质	≥40.0
粗纤维	≤1.5
粗灰分	≤10.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水的要求。

6.1 感官检验

6.1.1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形态、有无肉眼可见杂质,嗅其气味。

6.1.2 取适量试样在体视显微镜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取试样 2.0 g(精确至 0.1 g),加水搅拌使混合均匀,然后定容至 100 mL,摇匀。取悬浊液,置于生物显微镜下,放大 100 倍~200 倍进行观察。

6.1.3 碘反应

6.1.3.1 试剂

6.1.3.1.1 碘溶液(0.1 mol/L):称取 1.3 g 碘和 3.5 g 碘化钾,溶于 50 mL 水,稀释至 100 mL,储存于棕色瓶中。

6.1.3.1.2 碘指示液:吸取 10 mL 碘溶液(6.1.3.1.1),用水稀释至 100 mL。

6.1.3.2 试验步骤

称取试样 0.50 g,加入 10 mL 水稀释摇匀,用吸管滴加 0.5 mL 碘指示液(6.1.3.1.2),观察其颜色变化。

6.2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4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6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的生产工艺,经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均匀一致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 t。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能防暴晒、防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

8.4 储存

室温储存,仓库应通风、干燥,能防暴晒、防雨淋,有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原料 啤酒酵母粉

NY/T 3970—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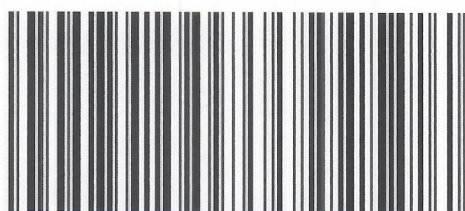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2 年 1 月第 1 版 202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8794

定价: 16.00 元



NY/T 3970—20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